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72号

罪犯孙佳诚，男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（2021）黔0115刑初4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孙佳诚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53068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30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佳诚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佳诚自入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53068元(未履行)。月均消费235.5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52.74元（含刑释就业金997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53068元(未履行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孙佳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佳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佳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